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收到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批准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時間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新交所提交延遲申請)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批准延遲申請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新交所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通知本公司，指其並不反對本公司之延遲申請(「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公佈獲授予豁免、尋求豁免之理由、主板上市規則第107條所規定之條件，以及豁免條件是否已獲履行。倘若豁免條件於有關公告日期仍未獲履行，則本公司須於條件全部獲履行時作出更新公告；
- (b) 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指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對投資者之決定產生重大影響而本公司尚未公佈的資料；及

- (c) 本公司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財務報表，

(統稱為「豁免條件」)

倘若任何豁免條件不獲履行，則豁免將會無效。

尋求豁免之理由

尋求豁免之理由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首席財務長梁漢成先生（其亦在本公司擔任多項其他委任職位）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請辭，有關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此外，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郭少玲女士將會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左右起停止擔任該委任職位。儘管本公司已經採取步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委任新財務經理及財務顧問，以填補有關空缺，然而，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以(i)移交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記錄；及(ii)與離任之財務團隊以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討論，以確保將於業績公告內披露之財務資料乃屬真實準確。
- (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所公佈，有鑑於梁漢成先生辭任，本公司已經委任陳麗而小姐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預期，由於需要時間將本公司之秘書職責及法定記錄妥善移交予陳麗而小姐，因此，更換公司秘書可能會導致為業績公告準備相關資料及文件方面出現延遲。
- (iii) 有鑑於本公司有重大部分之經營業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有關上文(i)及(ii)分段之移交過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之中國黃金週假期期間已暫停，因而導致業績公告之編製出現延遲。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以便將相關記錄分別移交予新財務團隊及公司秘書，以及編製業績公告。因此，本公司已經作出延遲申請，以尋求新交所批准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宣佈其業績公告。

本公司之確認

董事會謹此確認：

- I. 本公司並無／將不會因豁免而違反規管本公司之任何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憲章（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國家之同等文件）；及
- II.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對投資者之決定產生重大影響而本公司尚未公佈的資料。

本公司謹此確認，(a)及(b)項豁免條件已經獲履行，並將會致力符合(c)項豁免條件。

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將會使本公司股東得悉任何更新發展，並將會遵從(c)項豁免條件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